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银行会计学

于春红 等编著
陈晶萍 主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银行会计学

于春红 等编著
陈晶萍 主 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会计学/于春红等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348-9

I. 银… II. 于… III. 银行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0640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银行会计学

于春红 等编著

责任编辑: 谭晓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2 印张 441 千字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348-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全球经济一体化加快,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在迎接知识化、信息化、全球化的挑战的同时,中国的经济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高等院校教材的建设亦是如此。因此,要适应 21 世纪知识经济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必须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步伐。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快,会计国际化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会计理论研究和教学同样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为应对这种挑战,满足加入 WTO 后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会计体系,为建设一个更加开放、高效、有利于资源流动的市场体系服务,以财政部 2006 年 2 月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为依据,我们组织编写了“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这套丛书。

本套丛书的编写参考了国际上通行的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涵盖了会计专业的全部必修课程,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力求做到既讲清理论,又注重实用,同时还可以有效指导会计实务在新准则、新政策下的实践。

本套丛书的适用面较广,既可适应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需要,又可供社会上的各种会计从业人员及各类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使用。

努力创造精品,为读者奉献优质教材是我们出版社的核心宗旨,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各类读者提供有益的帮助。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教师、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充实和完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前 言

我们几位从事银行会计教学的老师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着手编写银行会计学的教材，今天终于脱稿。编写教材的想法主要源于这样两件大事：一是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决定对使用中的票据和结算凭证的种类和格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票据于2005年1月1日陆续启用，这样会影响到一些结算手续的变化，而现行教科书中的票证种类和格式都是老版的，不利于学生的学习和以后工作的衔接；二是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两件事情对银行会计学的教学影响很大，教学中急需一本能充分反映这些变化的教材，因而我们耗时近三年完成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具有三个特点：

第一，内容新。充分体现了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使用了最新版的票证、反映了银行业务的最新变化。

第二，图表多。银行的结算业务、银行间的往来如果只用语言表述，会使学生感到困惑，而我们充分使用图表对其关系进行明了的表述，有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第三，重点突出。商业银行会计可以分成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体现银行业务特点的银行业务会计，一部分是银行财务会计。考虑到学生学习银行会计之前都已经具有企业财务会计的基础，所以本书在篇幅上重点突出了银行业务会计部分，充分展现了银行会计与一般工商企业会计的不同。从体系的完整性考虑，本书也包括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损益的处理等内容。

本书由哈尔滨工程大学于春红老师组织编写并负责统稿。具体分工如下：于春红，编写第一、四、五、七、八、九、十章；孙丽梅，编写第二、三、六章；陈晶莹，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章；陈晶萍老师根据其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商业大学李燕老师无私的帮助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书后所列参考文献对本书编写工作所起参考作用甚大，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但是依然会存在一些错误，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再版时更正。我的邮箱是 yuhong234@sina.com。

于春红
2008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科目和账户	(8)
第三节 银行会计记账方法	(11)
第四节 银行会计凭证	(14)
第五节 银行会计账务组织与财务处理程序	(22)
第二章 存款业务	(33)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	(33)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	(40)
第三章 人民币贷款业务	(54)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4)
第二节 单位贷款业务	(57)
第三节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72)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	(75)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	(80)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0)
第二节 支票结算业务	(82)
第三节 银行汇票结算业务	(93)
第四节 商业汇票结算业务	(103)
第五节 银行本票结算业务	(116)
第六节 汇兑结算业务	(122)
第七节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	(132)
第八节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	(140)

第九节 银行卡业务	(148)
第五章 银行间往来与资金清算业务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联行往来	(159)
第三节 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往来	(177)
第四节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	(180)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	(191)
第六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	(199)
第六章 现金出纳业务	(209)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会计处理	(209)
第二节 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	(213)
第三节 金库管理和现金运送	(216)
第七章 固定资产业务	(21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业务	(2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业务	(22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业务	(23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和期末计价	(235)
第八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业务	(238)
第一节 无形资产业务	(238)
第二节 其他资产业务	(243)
第九章 对外投资业务	(245)
第一节 对外投资业务概述	(245)
第二节 投资的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	(247)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251)
第十章 中间业务	(256)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256)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	(258)
第三节 担保类业务	(266)
第四节 承诺类业务	(267)
第五节 衍生类业务	(269)
第十一章 损益业务	(272)
第一节 损益业务概述	(272)
第二节 收入业务	(274)
第三节 成本费用业务	(279)
第四节 利润业务	(284)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业务	(290)
第一节 概述	(290)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92)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96)
第四节 盈余公积金	(297)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	(300)
第十三章 年度决算	(302)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302)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主要内容	(304)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13)
第四节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分析	(333)
参考文献	(342)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一、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管理者和有关方面提供有关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一系列财务会计信息的专业会计。

银行业务的特殊性使得银行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一）统一性

银行会计的突出特点是业务过程与会计过程的统一性。一般情况下，企业的生产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活动是分离的，生产业务活动处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第一线，由生产业务部门完成；财务会计活动处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第二线，由财会部门根据证明生产业务活动已发生或完成的会计凭证来完成。而银行由于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绝大部分业务活动的发生直接引起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银行在处理各项业务的同时，必须通过会计部门来直接完成，银行会计核算的过程就是办理银行业务的过程，所以，银行会计核算活动和业务处理活动是同步进行的，是统一的。

（二）综合性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综合部门，它的业务活动是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的经济活动引起的。所以，银行会计在微观上反映的是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情况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城乡居民个人的经济活动情况，而通过将各分支行的会计报表逐级上报汇总，就可以综合反映出一个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的经济活动情况。如果说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总会计，那么银行会计则是总会计的会计。

（三）及时性

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的经济活动具有密切联系，它对外提供的有关资料是国家有关部门了解国民经济活动情况、制定宏观政策、进行宏观决策的重要依据，这就要求银行会计必须及时对外提供会计信息。银行的会计工作与业务处理活动同步进行，已经体现出了这一特点。更重要的是，银行每天的业务活动当日核算完毕后，在对当日账务核对无误的基础上，要编制当日的内部会计报表——日计表。银行会计提供核算资料的及时性，是其他任何行业会计所无法比拟的。

（四）严密性

银行经营商品的特殊性决定了银行会计在核算手续和内部监督措施上比其他行业会计更严密。主要体现在：现金收付款业务的换人复核、双人临柜制度；储蓄存款业务的账折见面、换人复核制度；基本核算方法的双线核算体系；当天业务当天必须入账、结账并编制当天的日计表制度；每天必须清点库存制度；内外对账制度等等。

二、银行会计法规制度体系

目前，我国的银行会计法规和制度体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构成。

（一）《会计法》

《会计法》是银行会计核算法规制度体系的第一层次内容。《会计法》是一切会计工作最重要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会计法规、制度体系的基本法，是会计工作最高层次的规范。1985年1月经六届人大第九次会议通过后以国家主席的命令发布并于同年5月开始实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进一步不断完善，原有的《会计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和九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于1993年12月和1999年10月对《会计法》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修订。

第二次修订后的《会计法》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7章52条。新《会计法》指出了立法目的，规定了本法适用范围，划分了全国和地方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权限，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明确了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另外，《会计法》还明确规定，凡是拟订会计准则、会计制度，都必须以《会计法》为依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都必须遵守《会计法》。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是银行会计核算法规制度体系的第二层次内容。

基本准则是在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作出重大修订和调整,由财政部长于2006年2月15日以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基本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概念基础,是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的制定依据,地位十分重要。

1. 基本准则的作用

基本准则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统驭具体准则的制定。基本准则规范了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在内的基本问题,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对具体准则的制定起着统驭作用,可确保各具体准则的内在一致性。

(2) 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依据。在会计实务中,由于经济交易事项的不断发展、创新,具体准则的制定有时会出现滞后的情况,一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具体准则中尚未规范但又急需处理,这时,企业不仅应当对这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而且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严格遵循基本准则的要求,尤其是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和计量方面的规定。因此,基本准则不仅扮演着具体准则制定依据的角色,也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作出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的依据,从而确保基本会计准则体系对所有会计实务问题的规范作用。

2. 基本准则的核心内容

我国基本会计准则规范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财务报告的目标。我国财务报告的目标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并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2) 会计基本假设。基本准则强调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会计基本假设。

(3) 会计基础。基本准则坚持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 关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本准则建立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规定企业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该满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关于会计要素分类及其确认计量原则。基本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同时建立了有关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会计要素在计量时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6) 关于财务报告。基本准则明确了财务报告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和应反映信

息的基本要求。

具体准则也称应用性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对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程序和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具有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特点。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中属于以前制定、2006年重新修订的有16项(其中5项属于再次修订),属于新制定的有22项。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新会计准则列表

准则名称	首次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首次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再次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1) 存货	2001. 11. 9/2002. 1. 1	2006. 2. 15/2007. 1. 1	
(2) 长期股权投资	1998. 6. 24/1999. 1. 1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3) 固定资产	2001. 11. 9/2002. 1. 1	2006. 2. 15/2007. 1. 1	
(4) 无形资产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5) 投资性房地产	2006. 2. 15/2007. 1. 1		
(6) 建造合同	1998. 6. 25/1999. 1. 1	2006. 2. 15/2007. 1. 1	
(7) 生物资产	2006. 2. 15/2007. 1. 1		
(8) 石油天然气开采	2006. 2. 15/2007. 1. 1		
(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6. 2. 15/2007. 1. 1		
(10) 金融资产转移	2006. 2. 15/2007. 1. 1		
(11) 金融工具列报	2006. 2. 15/2007. 1. 1		
(12) 套期保值	2006. 2. 15/2007. 1. 1		
(13) 资产减值	2006. 2. 15/2007. 1. 1		
(14) 职工薪酬	2006. 2. 15/2007. 1. 1		
(15) 借款费用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16) 债务重组	1998. 6. 12/1999. 1. 1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17) 收入	1998. 6. 20/1999. 1. 1	2006. 2. 15/2007. 1. 1	
(18) 原保险合同	2006. 2. 15/2007. 1. 1		
(19) 再保险合同	2006. 2. 15/2007. 1. 1		
(20) 所得税	2006. 2. 15/2007. 1. 1		
(21) 每股收益	2006. 2. 15/2007. 1. 1		
(22) 股份支付	2006. 2. 15/2007. 1. 1		
(23) 企业年金基金	2006. 2. 15/2007. 1. 1		
(24) 政府补助	2006. 2. 15/2007. 1. 1		

续表 1-1

准则名称	首次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首次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再次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999. 6. 28/2000. 1. 1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26) 租赁	2006.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27) 或有事项	2000. 4. 27/2000. 7. 1	2006. 2. 15/2007. 1. 1	
(28) 财务报表列报	2006. 2. 15/2007. 1. 1		
(29) 现金流量表	1998. 3. 20/1998. 1. 1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30) 中期财务报告	2001. 11. 2/2002. 1. 1	2006. 2. 15/2007. 1. 1	
(31) 分部报告	2006. 2. 15/2007. 1. 1		
(32) 关联方披露	1997. 5. 22/1997. 1. 1	2006. 2. 15/2007. 1. 1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5. 12/1998. 1. 1	2006. 2. 15/2007. 1. 1	
(3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	1998. 6. 25/1999. 1. 1	2001. 1. 18/2001. 1. 1	2006. 2. 15/2007. 1. 1
(35) 企业合并	2006. 2. 15/2007. 1. 1		
(36) 合并财务报表	2006. 2. 15/2007. 1. 1		
(37) 外币折算	2006. 2. 15/2007. 1. 1		
(38)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 2. 15/2007. 1. 1		

具体准则按规范的内容可以被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各行业共同性业务的具体准则，主要用于规范各行业会计核算中共同的基本业务，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准则。第二类是特殊业务、特殊行业的具体准则，主要用于规范一般行业的特殊业务或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前者如外币折算、企业合并、租赁等准则，后者如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准则。第三类是有关财务报告的准则，主要用于规范各种财务会计报表的编报与信息披露，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从结构形式上看，上述第一类、第二类具体准则一般由总则、确认、计量与披露四个部分构成，在认为必要时又对确认、计量与披露中的特殊问题进行明确。在总则部分，明确规范的业务、规范的依据，同时明确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业务事项，必要时对本项准则涉及的概念作出定义或分类；确认部分主要明确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条件，必要时对进行确认的会计要素作出定义；计量部分是各项会计准则的重点内容，主要明确各项经济业务发生后对会计要素采用的计量属性及其具体计量；披

露部分则规定根据各项具体准则所规范的业务特点,明确应披露的信息内容与要求。第三类具体准则除了总则外,结构形式不甚相同,均根据所规范的报告内容来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用于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已于2006年11月份发布,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目的在于解决在应用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的规范问题。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类似于现行的会计制度,但又不同于会计制度。说其类似于会计制度,是因为在规范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上具有与会计制度相似的作用;说其不同于会计制度,是因为《企业会计应用指南》是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担负规范企业会计核算的职责。鉴于各个行业的特殊性,准则和指南不能规范的,可以采用核算办法来规范。

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三、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

银行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领导、组织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银行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当与该行的管理体制、业务量的多少相适应。目前我国银行的管理体制实行分支行制,相应地在每一级银行都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实行四级核算制:总行设会计司,分行设会计处,地(市)中心支行设会计(部)科,县(市)支行设会计科(股)。办事处或营业所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工作。支行及其以上的会计部门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支行以下的办事处或营业所则为非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其账项要上划所辖支行并账并表。若办事处或营业所的业务量较大,也可以实行独立核算。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的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银行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银行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体制,即由全行汇总为一张会计报表,全行效益由总行负责;总行对各分行实行考核目标责任制,分行对支行实行考核目标责任制,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各下级行处的会计部门,除应在行长的领导下进行会计工作外,还应接受上级行处会计部门的领导。因此,从银行会计机构的领导关系来看,实行的是自上而下的纵向领导关系;从银行会计机构的账表的划报程序来看,实行的是自下而上的纵向逐级划报。另外,从银行会计机构的业务范围来看,支行及其所属办事处和营业所是直

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行处，叫做基层行或经办行；支行以上的中心支行、分行及总行叫做管理行，其会计机构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是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

四、银行会计工作的劳动组织

银行会计工作的劳动组织，是指基层的经办行会计机构人员的分工和组织形式。由于各经办行的会计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业务量多少不一，业务范围不同，会计核算手段有先进与落后之分，因而所选择的劳动组织形式也不完全相同。目前，支行及其所属的办事处或营业所的劳动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专柜制

所谓专柜制是指按照经济业务的内容由3~5人组成专柜或小组，负责办理对客户的资金收付存取、联行往来、综合核算等业务的劳动组织形式。这3~5人分设记账员和复核员，各有分工：记账员负责受理和审查凭证及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有关账簿；复核员负责组织全组工作，审核记账员所办理的业务，并对客户的查询作出答复；现金收付业务统一由出纳部门负责办理。对于某些业务量非常少、业务范围单一的行处，包括出纳业务在内的所有业务可由2人组成的专柜统一办理：由接柜员兼记账员，复核员兼出纳员。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业务量较大，且实行手工操作的支行及其所属的办事处或营业所。

（二）柜员制

所谓柜员制是指银行专设的接柜员在受理业务的同时，兼办出纳、记账、复核等项工作的劳动组织形式。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电算化程度非常高的支行及其所属的办事处或营业所。

我国银行现阶段上述两种形式兼而有之。

五、银行会计方法的特殊性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银行会计基本方法与其他行业比较起来具有以下特殊性：

（1）银行会计科目中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的使用比较常见，另外还比其他行业增加了表外科目。在科目的使用中，科目代号特别重要。

（2）单式记账法与复式记账法并用，银行的表外业务使用单式记账法。

（3）银行会计在凭证方面一是采用单式记账凭证，二是大量采用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另外银行会计凭证又区分为基本凭证和专用凭证。

（4）银行会计的账簿设置和账务组织与其他行业会计不同。表现在银行会计设置科目日结单、日计表、余额表以及采用每日轧账等方法。

我们将在下面的几节里详细阐述这些特别的方法。

第二节 银行会计科目和账户

一、银行会计科目的含义

银行会计科目是对银行会计对象按照经济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银行会计科目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工具,是设置账户的依据。在银行会计的日常核算中,会计科目始终起着总括分类的重要作用。

二、银行会计科目的分类

为了便于正确掌握和使用会计科目,了解会计科目的性质和特点,下面将商业银行的会计科目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按照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划分

按照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银行会计科目可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1. 表内科目

表内科目是指反映银行资金增减变化,并且该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能够在会计报表上得到反映的会计科目。按照经济内容划分的会计科目——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科目都是表内科目。

2. 表外科目

表外科目是指用来反映业务内容并未引起银行资金增减变化,因而不能在会计报表上得到反映的主要会计事项的会计科目。主要是或有事项和需要备查的业务事实,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抵押及质押品等。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账法,不完全用货币度量,也不要求平衡。

(二) 按照会计科目反映的经济内容划分

按照会计科目反映的经济内容,可将银行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

1. 资产类科目

资产类科目反映商业银行资金的占用和分布情况,具体包括:各种存放款项科目,各种贷款科目,各种投资科目,固定资产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等。其余在借方。

2. 负债类科目

负债类科目反映商业银行债务资金的形成和来源情况,具体包括:各种存款科目,各种存入款项科目,各种拆入款项科目,各种应付款项科目等。其余在贷方。

3. 资产负债共同类

该类会计科目根据其反映的经济业务的内容不同,有时反映负债的形成,有时反映资金的占用,会计科目的性质取决于余额的方向,当余额在贷方时,是负债性质;当余额在借方时,是资产性质。例如联行往账、联行来账、清算资金往来、货币兑换、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工具等。

4.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反映商业银行投资者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情况,具体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这三个科目的余额在贷方;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两个科目的余额可能在贷方,也可能在借方,贷方余额为利润,借方余额为亏损。

5. 损益类科目

损益类科目反映商业银行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情况,具体包括:收入类科目和费用支出类科目。期末结账前各种收入类科目的余额在贷方,各种费用支出类科目的余额在借方;结账时损益类科目的余额均要转入本年利润科目以便计算本会计期间的财务成果。

由于业务处理方法不同,银行可以在准则所规定的统一会计科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行内会计科目,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再将这些科目归类到统一会计科目上去。新准则颁布的银行业会计科目如表1-2所示。

表 1-2 商业银行主要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9	1231	坏账准备
1	1001	库存现金	20	1301	贴现资产
2	1002	银行存款	21	1302	拆出资金
3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	1303	贷款
4	1011	存放同业	23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7	1031	存出保证金	24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8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9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	1431	贵金属
13	1131	应收股利	37	1441	抵债资产
14	1132	应收利息	39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18	1221	其他应收款	41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